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议案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鉴于公司就重组事项与控股股东及其相关上级主管部门、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的沟通花费时间较长；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交易各方最终无法就重组细节达成一致意见，方案未能上报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经公司审慎研究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将面临重大不确定性，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为确保公司后续工作的有序开展，经协商一致，交易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我们认为，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有利于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认真审阅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有关资料，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认为该事项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